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Zenn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2,250,000元，其中包括：(i)人民幣31,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60,75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83,362,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進一步根據收購協議授予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該等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特定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為使收購協議及任何在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振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無填交委任表格，則表格不被視作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大會上表決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